# 2023年社区戒毒期限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计划(通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社区戒毒期限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帮助和监督吸毒成瘾者戒除毒瘾,根据国务院《戒毒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规范管理,注重实效,按照《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和《贵州省社区戒毒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深入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为认真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成立赤水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组长: 张集智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禁毒委主任

副组长: 汪洪林市委常委、副市长、市禁毒委副主任

向定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禁毒委副主任

陈小猛市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副主任

成员: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卫生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劳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疾控中心、团市委、

市妇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禁毒办,市公安局副局长、禁毒办主任雷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伍裕强、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黄世彬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一)20xx年8月10日前,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规范档案资料。
- (二)20xx年9月10日起,在各乡镇、街道全面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 (一)建立健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制度。
- (二)公安、卫生、教育、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对社区戒毒 (康复)人员在就医、就业、就学、入组社区药物维护治疗到 指定的`和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自愿戒毒、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 支持和帮助。
- (三)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以社区(村)为基础,以社区(村)戒毒(康复)专职人员为主干,以吸毒成瘾人员个人及其家庭为主要工作对象,帮助和监督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
- (一)成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组织机构。成立赤水市社区戒毒 (康复)工作指导小组,各乡镇、街道成立社区戒毒(康复)工 作指导小组。各社区、村根据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多少成 立若干个监护小组;监护小组人员由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 社区民警、社区医生、社区工作者及禁毒志愿者、监护人或 家属、所在单位代表等人员组成;监护小组与社区戒毒(康复) 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针对不同的社区戒毒(康复)

人员对象,制定不同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 社区戒毒期限篇二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强制戒毒所的管理,保障强制戒毒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强制戒毒所是公安机关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生理脱毒、心理矫治、适度劳动、身体康复和法律、道德教育的场所。

第三条强制戒毒所应当坚持戒毒治疗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 遵循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的原则,达到管理规范化、 治疗医院化、教育学校化、康复劳动化、环境园林化。

第四条强制戒毒所的设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提出方案,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公安部备案。铁道、交通、民航系统相当于县级以上的公安机关需要设置强制戒毒所时,应当分别报请铁道部公安局、交通部公安局、民航总局公安局批准后,报公安部备案。公安机关不得与任何单位、个人合资开办强制戒毒所。强制戒毒所必须单独设置,床位不少于六十张。强制戒毒所选址应当尽量远离机关、学校、居民区、托幼园所及其他人群密集的繁华区域,远离环境嘈杂、污染的地方。

第五条强制戒毒所的管理由设立强制戒毒所的公安机关负责, 强制戒毒所的名称统一称为"××公安机关强制戒毒所"。

第六条强制戒毒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三人,根据工作

需要配备管教、医护、财会等民警。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床位数配备民警:床位在一百张以下的,一般不少于十五人,其中,医护人员不得少于四人;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民警一般应按床位数的百分之十五配备,其中,医护人员不得少于床位数的百分之五。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女民警和相应数量的工勤人员。所长、副所长、管教民警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医生应当具有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护士应当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财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强制戒毒所的民警必须秉公执法,严守纪律,清正廉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打骂、体罚、侮辱戒毒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
- (二)索要、收受戒毒人员及其亲属的财物;
- (三)挪用、损毁或者自行处理没收或者代为保管的财物;
- (四)违反规定为戒毒人员提供药品。
- (五)私放戒毒人员。

第八条强制戒毒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所需经费,按行政隶属 关系,报由同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本级基本 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九条强制戒毒所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强制戒毒决定书》,接收戒毒人员。

第十条强制戒毒所接收戒毒人员,应填写《强制戒毒人员入所登记表》,并对其进行健康检查,填写《强制戒毒人员健康检查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收入强制戒毒所的,强制戒毒所应当出具健康检查结论,退由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

- 关,依法作出限期所外戒毒的决定:
- (一)患有急性的传染病(不含性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
- (三)其他不适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被限期所外戒毒的人员尚未戒除毒瘾、需要强制戒毒的,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作出强制戒毒的决定,将其送交强制戒毒所继续戒毒。

第十一条强制戒毒所接收戒毒人员入所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必须遵守的规定。

第十一条强制戒毒所接收戒毒人员入所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必须遵守的规定。

## 第十二条强制戒毒所

接收戒毒人员入所时,必须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财物由强制戒毒所代为保管,并填写《强制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强制戒毒所留存,一份交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对检查中发现的毒品和法律规定应当没收的违禁品,应当逐件登记,予以没收,并开具《强制戒毒人员违禁物品没收清单》一式二份,一份由强制戒毒所留存,一份交戒毒人员。对于没收的物品,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女性戒毒人员的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三条强制戒毒所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建立戒毒人员档案,实行计算机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强制戒毒决定书》、《强制戒毒人员入所登记表》、《强制戒毒人员出所登记表》、《强制戒毒人员健康检查表》、《强制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强制戒毒人员违禁物品没收清单》、

戒毒人员病历、谈话教育记录、《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呈批表》、《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决定书》、《强制戒毒人员限期所外戒毒通知书》、《解除强制戒毒呈批表》、《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和其他需要保存的材料。

戒毒人员在戒毒期间死亡的,强制戒毒所应当将《强制戒毒人员死亡鉴定书》和《强制戒毒人员死亡通知书》归入其档案。

未经强制戒毒所所长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戒毒人员档案。

第十四条强制戒毒所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教育制度, 寓教于管, 管教结合, 教育挽救戒毒人员。

第十五条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应当按照性别、成年和未成年实行分别管理。女性戒毒人员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戒毒情况,按生理脱毒、心理治疗、身体康复等分区管理。

第十六条强制戒毒所戒毒治疗区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管教、 医护、工勤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所长批准,不得进入戒毒治疗区。

第十七条强制戒毒所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巡视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强制戒毒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戒毒人员逃跑、自杀等事故和其他危害强制戒毒所安全行为的发生。

第十九条强制戒毒所对因毒瘾发作可能发生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害行为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专人看护或者隔离等保护性措施,防止发生伤亡事故。

第二十条强制戒毒所应当教育戒毒人员遵守《强制戒毒人员行为规范》和强制戒毒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配合治疗,接受教育。对违反所规的,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强制戒毒所所属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吸毒危害以及性病、艾滋病知识等教育。对女性戒毒人员的谈话教育,应当由女民警或者二名以上民警进行。

第二十二条对戒毒人员的教育,可以采取集中讲课、个别谈话、社会帮教、亲友规劝、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进行。强制戒毒所应当组织戒毒人员收听广播、收看电视、阅读书报、参观学习、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等活动,活跃戒毒人员生活。

第二十三条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实行规范化管理。管教民警对戒毒人员应当实行面对面的直接管理,应当熟知所分管的戒毒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思想教育工作。医护人员应当随时掌握分管的戒毒人员的治疗和身体康复情况。

第二十四条对于主动坦白自己违法犯罪行为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对于举报、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应当给予奖励。强制戒毒所发现戒毒人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尚未处理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强制戒毒所应当报经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发给《强制戒毒人员限期所外戒毒通知书》,让戒毒人员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

地派出所的监督管理下,限期所外戒毒。限期所外戒毒时间 计入强制戒毒期限。限期所外戒毒期满,经检查已经生理脱 毒的,强制戒毒所应当为其办理出所手续,发给《解除强制 戒毒证明书》。

第二十六条强制戒毒所应当允许戒毒人员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探访,探访由强制戒毒所统一安排。探访人员必须遵守强制戒毒所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强制戒毒所可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止探访。捎带或邮寄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必须经强制戒毒所检查,确认无违禁品并登记后,才能交戒毒人员本人。

第二十七条办案单位询问戒毒人员,应当出示办案单位证明 及办案人员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经所长批准,在所内 指定地点进行。询问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八条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遇有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暂时离所的,由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写出书面保证,经所长批准并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后,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不得超过三日,离所时间计入强制戒毒期限。

第二十九条对于已办理刑事拘留、逮捕手续关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在收容教育所的被收容教育人员,确需在强制戒毒所进行生理脱毒治疗的,由看守所和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强制戒毒所治疗。治疗期间的监护工作由原监管场所派人承担,生理脱毒后立即押送回原监管场所。

第三十条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死亡的,强制戒毒所应当通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后,填写《强制戒毒人员死亡通知书》,通知死者家属、所在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对于家属不予认领的尸体,由强制戒毒所报原作出决定的公

安机关批准,拍照后处理。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死亡鉴定等有关情况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戒毒人员对强制戒毒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强制戒毒所应当及时将材料送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于戒毒人员举报、揭发和控告强制戒毒所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材料,强制戒毒所应当及时送交有关部门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应当采取对症药物治疗措施,建立治疗档案;对艾滋病、淋病、梅毒等传染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应当实行隔离戒毒治疗。

第三十三条强制戒毒所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戒毒药品,不得使用未经审批准许临床使用或者试用的戒毒药品。

第三十四条强制戒毒所应当建立严格的戒毒药品管理制度。 对用于戒毒的药品,应当由专人管理,并分别建立专用收付 帐册、专用处方和专册登记,由专人保管。需要对戒毒人员 使用戒毒药品的,应当由医生开具处方,并监督戒毒人员当 场服药。

第三十五条强制戒毒所应当实行医护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和 定时查房制度,防止戒毒人员在脱毒治疗期间发生事故。

第三十六条强制戒毒所应当组织经脱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开展有益于身体康复的文体活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所内组织戒毒人员参加适度的劳动。

第三十七条对强制戒毒期限将满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应 当对其进行是否已经生理脱毒的检查。对仍未生理脱毒的, 强制戒毒所可以提出意见,填写《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呈批 表》,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但 实际执行的强制戒毒期限连续计算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八条强制戒毒所应当设立办公区、戒毒治疗区、文体活动区、生产劳动区,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健身器材。戒毒治疗区应当设有戒毒室、观察室、治疗室、药房、检验室及值班室。戒毒治疗区药房应当具备贮存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条件。治疗室应当具备诊治戒毒常见并发症的条件及其他应急设施。

第三十九条戒毒病室的面积每人平均不得少于三平方米;应当通风、采光,能够防寒、防暑、防潮。

第四十条强制戒毒所应当建立卫生防疫制度,应当有供戒毒人员沐浴、理发和洗晒被服的设施;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定期消毒;绿化美化强制戒毒所环境。

第四十一条戒毒人员在戒毒治疗期间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由本人或者其家属承担。戒毒人员确实无力交纳的,由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强制戒毒所拟定预算计划,报请当地财政部门解决。戒毒人员的生活费、治疗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商物价部门统一制定,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对戒毒人员或者其家属交纳的生活费、治疗费, 强制戒毒所应当开具收据,单独立帐,单独管理,伙食帐目 每月结算公布一次。严禁截留、挪用和以其他方式侵吞。戒 毒人员食堂应当与工作人员食堂分开,单独设灶,保证饮食 卫生。对少数民族戒毒人员,要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四十三条对强制戒毒期满后,经检验已生理脱毒的戒毒人员,由强制戒毒所所长批准后办理出所手续,发给《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通知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戒毒人员凭《强制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领取入所时所存财物。

第四十四条戒毒人员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批准刑事拘留、逮捕或者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的,强制戒毒

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文书,终止其在强制戒毒所内戒毒,办理出所移交手续。

第四十五条对戒毒期满出所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应当通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并定期进行跟踪调查和回访,配合戒毒人员及其家属、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派出所落实帮教措施,巩固戒毒效果。

第四十六条戒毒人员出所时,强制戒毒所应当进行出所登记,填写《强制戒毒人员出所登记表》。

# 社区戒毒期限篇三

- 一、不准泄露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情况和工作秘密。
- 二、不准隐瞒戒毒(康复)人员违法事实,包庇、纵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违法犯罪。
- 三、不准滥用职权、非法侵害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身体、污辱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人格。
- 四、不准非法剥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人身自由。
- 五、不准非法搜查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身体、物品或者住所。
- 六、不准非法限制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从事营业性的活动。
- 七、不准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违背职业道德。
- 八、不准接受影响工作的'吃请或收受好处。
- 九、不准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 社区戒毒期限篇四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和支持下,我街道坚持宣传预防为主,积极开展"远离毒,珍爱生命"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落实帮教、促进就业,把禁毒工作做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来抓,通过各部门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领导重视、摆上日程,明确责任

禁毒工作由街道领导亲自抓。一是街道工委书记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司法所、综治办、派出所、社区、团工委、民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二是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禁毒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保证禁毒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街道工委、办事处把禁毒工作列入社区年终考核目标责任制中,明确规定,社区禁毒工作由社区主任为第一责任人,签订社区禁毒工作责任书,强化基层一线禁毒工作的领导。

## 二、突出重点、形式多样、有效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为确保禁毒宣传活动落到实处,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了宣传活动计划,全面开展宣传活动,在三类场所、三种重点人群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展版、横幅、挂图、禁毒宣传车等宣传资源进行广泛宣传。一是深入宣传毒危害,创造和谐稳定社会。为了给来深务工、春节期间返乡人员毒预防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使广大务工人员能够正确识别毒,提高对毒及其危害的认识能力和抵御能力。2月19日,在万绿园社区内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进社区活动,活动中,禁毒宣传工作人员积极地向群众讲解禁毒知识,呼吁大家抵制毒危害,自觉远离毒,珍爱生命,崇尚积极向上的健康生活,同时在社区内播放禁毒主题相关视频和电影,丰富社区居民生活之余达到生动地宣传禁毒知识的效果。3月6日,我街道禁毒办在金龙菜市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街道工作人员通过悬

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一"致流动人口朋友的一封信",现场咨询等形式向群众介绍了禁毒知识、毒危害,让群众感受到毒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让群众从各方面了解到"珍爱生命、远离毒"的重要性。3月23日上午9点,我街道禁毒办组织在宜欣广场开展"送春风•保平安"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外出务工人员和流动人口进行预防教育、新型毒危害的宣传,向外来务工者和流动人员宣传讲解毒知识及吸食毒的危害性,号召更多的人远离毒,珍爱生命。

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资料3000份,宣传展板16幅,宣传 挂图50幅,横幅30条。以上活动中,居民群众、外来务工人 员等非常踊跃参与,不但认真观看挂图、阅读宣传折页,而 且还详细咨询了不少问题,并纷纷表示获益匪浅。

三、加强业务培训、实施跟踪帮教工作

通过学习培训,可以加强基层禁毒工作人员的理论知识,为开展帮教工作打下基础。

为更为全面、深入开展工作,我街道辖区在册登记的吸毒人员实行了重点管理、跟踪帮教。一是成立帮教工作小组,对每个社区明确了一名帮教挂点领导,对每一名吸毒人员明确了由街道干部、社区民警、关工委、社区干部、吸毒人员家属及志愿者组成的"六位一体"帮教小组,由帮教小组定期组织对吸毒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并做好每次帮教情况记录。二是实行建档管理。街道、社区对辖区内在册人员建立帮教档案,包括帮教成员名单、帮教措施、帮教活动记录。使帮教情况、进度一目了然。

四、排查摸底细致,落实帮教工作、促进就业,推进禁毒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深入贯彻实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有效开展,我街道组织社区、派出

所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了详细排查,登记在册共111人,11人列入戒毒康复工作,11人居住在辖区。针对辖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实际情况,我街道充分利用国家对戒毒康复人员优惠政策等措施,借助街道、社区、股份公司和戒毒康复人员亲朋好友等力量,对有关人员加强的关心和帮助。

#### 五、下步工作

- (一)进一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打好禁毒预防战役。采取多种形式,打造禁毒斗争声势,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在社区形成浓厚的禁毒氛围。紧紧抓住全民、青少年、吸毒高危人群,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开展禁毒预防战役,真正使毒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深入人心,努力减少新吸毒人员的滋生。
- (二)加强"无毒社区"巩固工作,打好"禁、吸、戒毒"战役,加快"无毒社区"巩固工作步伐,深入开展"保无毒"、"创无毒"活动。
- (三)及时掌握戒毒康复人员动态,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继续深化帮教、尿检和就业安置工作,使禁毒工作更上一层楼。

文档为doc格式

## 社区戒毒期限篇五

常用的戒毒康复方法:

自然戒断法

自然戒断法,又称冷火鸡法或干戒法。是指强制中断吸毒者

的毒品供给,仅提供饮食与一般性照顾,使其戒断症状自然消退而达到脱毒目的一种戒毒方法。其特点是不给药,缺点是较痛苦。

冷火鸡法,又称冻火鸡法、硬脱,就是硬性停掉毒品,让戒断症状自然发展、自然消退,仅给予一些对症处理和身体、心理支持治疗。因戒断症状出现时,吸毒者畏寒颤抖、汗毛竖起、浑身起鸡皮疙瘩,状如火鸡皮,故该戒断法有冻火鸡之称。这是一种古老的戒断的方法,戒毒者要有坚强的毅力忍受戒断症状的折磨。主张用此法的人认为,让戒毒者充分地体会毒瘾煎熬,好下决心彻底摆脱毒品。故此法是曾应用数十年的传统戒毒手段。

脱毒之所以能够采取冻火鸡法,是因为吸毒成瘾者戒断症状的高峰出现并且持续时间一般是在36-72小时,因此戒毒者只要熬过3天后,症状便会开始好转并减轻,7-10天后绝大部分戒断症状都能消退缓解,实施冻火鸡法的道理就在于此。冻火鸡法是一种原始的脱毒方法,应用由来已久。至今东南亚诸国的强制戒毒系统中,仍普遍推行该法。某些国家或地区的宗教团体对吸毒者进行戒毒,主要就是采用冻火鸡法,途中辅以祈祷、心理暗示、身体支持等。实践结果表明,该方法对于吸毒时间不长、吸毒量不大、毒瘾不重、有坚强毅力的戒毒者来讲是可以应用的,但对那些毒瘾深重、年老体弱、有严重并发症以及严重多药滥用的吸毒者来讲,该法并不适用,他们可能难以熬过戒断反应期,并且会不堪承受犯瘾的折磨而发生自残、自伤行为,有时甚至还会危及到生命安全。因此实施冻火鸡法要谨慎对待。

## 药物戒断法

药物戒断法,又称药物脱毒治疗。是指给吸毒者服用戒断药物,以替代、递减的方法,减缓、减轻吸毒者戒断症状的痛苦,逐渐达到脱毒的戒毒的方法。其特点是使用药物脱毒。

常见的药物脱毒方法有:

递减法: 采用逐日减少用药量, 直到最后撤药。

替代法:选用依赖性低、作用时间长的镇痛药物来替代戒毒者所需的毒品量,逐日减少并限制用量直到脱毒。

亚冬眠疗法: 在戒断症状发作期间,给戒毒者服用一定量的安眠药,使戒毒者昏睡过程中安全度过戒断症状反应高峰期。此疗法有一定危险性,要慎用。

中医疗法:以中药调剂为主,提高戒毒者免疫力,增强体质质量,进行辅助脱毒治疗。

中西医结合法: 在脱毒过程中服用中药,当戒断症状高峰出现时,配合服用西药控制症状发作进行脱毒。

## 西药

现有的戒毒药分为西药类戒毒药与中药类戒毒药两种。西药类戒毒药又分为治疗与抗复吸药两种。治疗药主要指用于早期脱毒的药物。这类药物主要有阿片受体激动剂和非阿片受体激动剂两类。阿片受体激动剂主要有美沙酮、丁丙诺啡腓、二氢埃托啡等,其主要特点是能快速脱毒,但会产生成瘾性.非阿片受体激动剂这类药物有可乐定、洛非西丁、东莨菪碱等,这类疗法可避免对药物的依赖,也有一定的疗效,但副作用较大,严重的甚至造成生命危险。西药类戒毒药全是化学品,作用强,毒性也强,使用后复吸率高,而且多种西间相形,作用强,毒性也强,使用后复吸率高,而且多种西间组形,使用有成瘾性。抗复吸药采用纳曲酮可在足量服用期间的后果,消除吸毒产生的欣快感和身体依赖。但服用纳曲酮不能减轻稽延性症状,因而能坚持服用纳曲酮半年以上的人数只占用药人数的20%左右;因参附脱毒胶囊能有效控制解除戒毒后的稽延性症状,现一般多采用参附脱毒胶囊纳曲酮合用或单用参附脱毒胶囊抗复吸效果显著。

中药戒毒具有悠久的历史,18世纪末的中国即有中药戒毒的运用,并已形成一套完善的理论:健康的机体阴阳平衡、气血充盈。而毒品进入人体后,损耗脾肾的阴气,引起阴阳失调、气血亏损,造成湿浊内生,全身各通路堵塞,进而阻塞心窍,完全损害大脑,所以吸毒症表现为全身各种功能全部失调。要达到成戒毒的目的,就要调节阴阳、通心窍。中国古代的医学在戒毒万面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清代的禁烟英雄林则徐即是其中一例。中药类戒毒药的使用早在我国18世纪末就已开始,当时应用最广的有戒烟丸、忌酸丸和补正丸。20世纪30年代后在山西等地出现了曼陀罗戒毒丸。中药戒毒重视整体治疗,在消除稽延性症状、康复期的全面调理等方面具较好的作用。在西药已被证明不能彻底戒毒后,医学界已逐渐转向中药戒毒研究,寻求戒毒解毒的新出路。

# 社区戒毒期限篇六

27日在孔集派出所召开电视禁毒会议后,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无毒社区"工作,有效遏制毒品的蔓延趋势,努力构建和谐社区,根据镇综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社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社区戒毒工作,制订计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在镇综治办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为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构建平安社区、和谐社区做出积极的贡献。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管理、科学戒毒、关怀救助的原则,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 三、成立领导小组

社区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社区主任任副组长,成立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站,负责组织本社区的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 四、目标任务

积极配合社区民警,以社区吸毒人员全部纳入社区戒毒、强制戒毒、社区康复、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自愿戒毒范围,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功能兼备的禁吸戒毒工作体系,遏制吸毒人员的新滋生,降低吸毒危害为总目标。

五、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兼职队伍。

由社区工作人员、各支部书记、楼栋长、综治信息员、社区民警、社区自愿者成立康复小组,落实对戒毒人员的管理和服务。

# 社区戒毒期限篇七

9月1日,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推进会在景德镇乐平市 召开。省禁毒委副主任、省禁毒办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叶 国兵,省公安厅副巡视员孙勇,省禁毒办常务副主任、省公 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杨金平,省禁毒办、景德镇市公安局、 乐平市相关领导及各市禁毒工作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前,与会人员参观了乐平市洎阳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集中)管理工作站,通过实地察看、翻阅资料等形式,深入了解当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情况。

叶国兵对乐平市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叶国兵强调,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刻理解抓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夯实基础,建立健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体系;要进一步统筹资源,不断丰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方式方法;要进一步优化措施,着力提升戒毒康复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要进一步突出重点,持续推动戒毒康复各项工作协同发展。

叶国兵要求,下一步各地要从预防宣传教育、缉毒执法破案、 戒毒康复就业三个方面入手,全力做好六个重点事项,推进 禁毒办实体化建设,增加禁毒经费保障额度,健全禁毒缉毒 考评体系,加快禁毒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强吸毒人员帮扶 就业回归社会,同时要求禁毒委各成员认真履行职责。